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元朗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	2020 年 11 月 10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以及在尋求批准撥款時，於適當情況下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加入有關資料：</p> <p>(a) 附有詳細建築圖則/樓面平面圖(在適當情況下)的圖解，說明擬建聯用大樓目前的設計能如何吸納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當區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建議及回應其關注；</p> <p>(b) 擬在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設立的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和設計容量；</p> <p>(c) 把現時位於洪堤路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YL-96)重置到以上(b)項所述擬議用地的詳細理據，尤其是附近洪水橋的屋邨已/將設有垃圾收集設施；</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630/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建垃圾收集站日後運作對居於擬議用地附近，而住所面向垃圾收集站車輛出入口的居民所造成的環境影響；</p> <p>(e) 就擬建垃圾收集站/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產生的潛在交通影響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詳情，並附上詳細地盤平面圖/圖則，以顯示擬議項目用地內已預留多少空間供垃圾車進出，以免洪元路及洪平路出現交通擠塞；及</p> <p>(f) 會否考慮延長擬建社區回收中心平日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服務時間，以方便當區居民。</p>	
<p>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p>2021年1月12日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 漁農自然護理署近年就殘酷對待動物接獲及處理的投訴數字及有關部門提出的檢控數目；及</p>	<p>尚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政府當局在以地區為本推行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規劃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時，會否考慮到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例如會否評估在北區或邊界鄰近地區興建額外骨灰安置所設施是否合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19 日